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4/52
29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布拉格

项目提案：巴拿马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关于下列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组成：

淘汰

- 附件 A（第一类）物质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期）

开发计划署和
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项目

国家: 巴拿马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附件 A (第一类) 物质国家淘汰计划 (第一期)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分项目名称									
(a)	渔船制冷系统改型激励方案	开发计划署							
(b)	补充海关官员培训方案并提高国家监测贸易和防止氟氯化碳非法贸易的能力	环境规划署							
(c)	为制冷和空调厂及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回收设备和工具	开发计划署							
(d)	为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实施和监测提供技术援助	开发计划署							
国家协调机构:		臭氧技术机构-卫生部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 第七条数据 (ODP 吨, 2003 年, 截止 2003 年 9 月)									
CFC 11	15.87	R502 (CFC115 和 HCFC 22)	1.41						
CFC 12	151.14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2003 年, 截止 2004 年 5 月 1 日)									
消耗臭氧层物质	Ref.	消耗臭氧层物质	Ref.						
CFC 11	15.87	R502(CFC115+HCFC 22)	1.04						
CFC 12	151.14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ODP 吨)			299.20						
本年业务计划: 供资总额 百万美元: 总共淘汰 161.00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共计	
氟氯 化碳 (ODP 吨)	蒙特利尔议定书限额	384.20	192.10	192.10	57.63	57.63	57.63	0.00	941.29
	年度消费限量	168.42	131.97	65.98	37.22	18.61	0.00	0.00	422.20
	进行中的项目的年度淘汰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解决的年度淘汰量	0.00	36.45	65.99	28.76	18.61	18.61	0.00	168.42
	无资助情况下年度淘汰量								
总共将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	0.00	36.45	65.99	28.76	18.61	18.61	0.00	168.42	
总共将采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各类氯氟烃)									
原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354,600	267,600	219,600	193,600	80,600			1,116,000	
最后项目费用 (美元):									
牵头机构开发计划署的资金	250,152	238,000	200,000	184,000	71,000	0	0	943,152	
环境规划署的资金	25,000	15,000	10,000	0	0	0	0	50,000	
项目供资总额	275,152	253,000	210,000	184,000	71,000	0	0	993,152	
最后支助费用 (美元)									
牵头机构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	18,762	17,850	15,000	13,800	5,325	0	0	70,737	
环境规划署的支助费用	3,250	1,950	1,300	0	0	0	0	6,500	
支助费用总额	22,012	19,800	16,300	13,800	5,325	0	0	77,237	
项目向多边基金申请的总费用 (美元)	297,164	272,800	226,300	197,800	76,325	0	0	1,070,389	
项目最终成本效益值 (美元/公斤)	5.89								
资金申请: 原则上核准全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全部项目资金和全部支助费用, 并核准如上所述 (2004)年第一期的供资。									
秘书处建议				供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开发计划署代表巴拿马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巴拿马附件 A（第一类）物质国家淘汰计划（国家淘汰计划）”。该计划将使巴拿马在 2009 年之前提早最终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并协助巴拿马政府达到 2007 年氟氯化碳消费的履约目标。

背景资料

2. 巴拿马报告的 2003 年附件 A 受控物质的消费量为 168.5 ODP 吨氟氯化碳，该数字已明显低于 2005 年的履约义务 192.1 ODP 吨（基准消费量 384.2 ODP 吨的 50%）。氟氯化碳的消费分散于制冷行业的各个部分。在四家企业改用无氟氯化碳技术（其中三家是在多边基金的支助之下）之后，巴拿马的制造业已经没有氟氯化碳的消费。

3. 迄今为止，执行委员会已核准向巴拿马供资 494,296 美元，用于改用无氟氯化碳泡沫发泡，并核准了两项总额达 363,592 美元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和一项由若干部分组成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后者的供资为 239,200 美元外加 30,000 美元的筹备费。秘书处在审查国家淘汰计划中拟议的活动时，考虑到了这些项目。

4. 巴拿马于 1989 年 1 月 3 日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6 年批准了《伦敦修正书》和《哥本哈根修正书》。1998 年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书》，2001 年批准了《北京修正书》。

5. 巴拿马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国家方案）由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1993 年 12 月第十一次会议核准。巴拿马制冷剂管理计划在 1999 年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被核准。

6. 巴拿马不生产氟氯化碳，因而该国全部氟氯化碳消费靠进口。没有有关二次出口方面的报告。1998 年 11 月的一项法令确定了减少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时间表以及制冷与空调技术人员的认证。关于氟氯化碳的进口，该法令还确定了一个提早减少时间表，要在 2009 年彻底取消进口该种物质。2000 年通过的一项决议则确立了氟氯化碳进口的配额制。

接受资助的资格

7. 巴拿马不是一个低消费量国家。其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299.2 ODP 吨。在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巴拿马的制冷剂管理计划获得了供资；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一即制冷剂管理计划应在不进一步要求供资的情况下在 2007 年至少减少 85%—仅适用于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后核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

8. 巴拿马最新报告的 2003 年消费量为 168.50 ODP 吨。它已经提出资金申请，以期实现以该消费水平为起点的完全淘汰；增加费用的确定仅以最新消费数字为依据。

9. 基于以上考虑，巴拿马完全有资格获得支助，以淘汰剩余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巴拿马同意并谅解，该淘汰计划获到批准以后，该国内的淘汰氟氯化碳活动将不再有家资格获得资助。

内容

10. 巴拿马仅存的氟氯化碳消费在制冷设备维修行业。国家淘汰计划对制冷维修行业的特点和在各个次级行业中的剩余消费进行了详尽的说明，包括一个按省和设备类型编制的次级行业明细。项目提案中的资料详尽、连贯一致，使秘书处更加相信该提案是全面彻底的。

11. 国家淘汰计划由三大业务部分组成：

- (a) 渔船制冷系统改型激励方案；
- (b) 为防止氟氯化碳非法交易提供技术援助；
- (c) 为制冷和空调厂及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回收设备和工具。

12. 增加一个“对执行和监测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技术援助”部分，它旨在将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包含进来。

13. 各个部分的补充和扩展活动根据以前核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启动。开发计划署是执行大多数国家淘汰计划的牵头机构，而环境规划署则专门负责对防止氟氯化碳非法贸易的技术援助。

14. 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进行了深入探讨，结果对计划活动的资金、时间表和内容作了部分调整。国家淘汰计划的主要方面如下：

- (a) 渔船制冷系统是该国唯一的最大氟氯化碳消费源，集中于数量有限的用户，占氟氯化碳消费的 24%。制订一个针对这些用户并设法促进设备改造的具体项目，似乎是一条康庄大道。
- (b) 考虑到巴拿马被一个国际区一分为二的特殊情况，尽管早先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已经含有一个海关培训项目，但还是商定了一个防止氟氯化碳非法贸易的部分。该项目的主要重点是在海关部门安排一名专职海关官员。该官员是国家臭氧机构和海关的高层领导部门之间的联络官。预期他/她将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就相关立法的调整提出咨询意见，评估现行非法活动跟踪程序并拟订修订程序与指导原则，同时作为关于氟氯化碳贸易信息的官方知识库和传播人员，并开展方案培训活动。对巴拿马这样一个贸易边境线长且交通密集的国家来说，这是一个支持氟氯化碳的合法进口和贸易管制措施的一个可持续方法。
- (c) 其中的第三个项目将侧重于向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厂家提供技术援助，办法是提供氟氯化碳回收设备和一套用于改善氟氯化碳制冷剂的管理的必备工具，以及处理氟氯化碳的替代制冷剂。有资格接受该项目援助的技术人员必须是以前在培训和认证课程上接受过培训的人员。将有 150 个厂家从该项目受益。

绩效目标和拨款计划

15. 巴拿马以前所有氟氯化碳淘汰项目均已完成，因此没有进行中项目的剩余淘汰工作。
16. 绩效目标远远快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削减时间表。这些目标与先期制定的国家进口配额密切挂勾，但为避免在进口许可证的管理中出现困难留有一些回旋余地，这导致出现不履约情况。巴拿马提出的绩效目标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削减时间表的基础上将合计消费量削减 55%。

协定草案和执行方案

17. 已对协定草案和第一个年度执行方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协定草案附于本文件之后。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8. 巴拿马是一个提早采取适当行动的典范。自 1993 年以来一直没有哈龙消费。1995 年淘汰甲基溴。巴拿马迅速批准或加入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书，早就通过了具体的淘汰目标，并成功地制订和实施了相关立法。
19. 秘书处赞赏地注意到，在以前的两个项目中提供的回收和再循环设备一直在有效利用，而且现在基本上都仍在运行之中，尽管再循环的氟氯化碳的结果不如以前预期的好。
20. 秘书处、执行机构和巴拿马已经通过了一个拨款计划，该计划考虑到了巴拿马在 2009 年前需要连续得到大量援助。
21. 在上面几段提到的成果是在秘书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巴拿马政府之间的广泛讨论和交流的基础上产生的。开放政策和接受资助的资格等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建议

22. 根据基金秘书处的上述评论，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核准附件 A（第一类）物质国家淘汰计划、相关的“巴拿马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附件 A 第一类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以及第一期计划，其供资数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美元)
(a)	《附件 A（一类）》物质的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期）	250,152	18,762	开发计划署
(b)	《附件 A（一类）》物质的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期）	25,000	3,250	环境规划署

附件一

巴拿马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附件 A 第一类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巴拿马共和国（“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0 年之前全面淘汰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所列年度淘汰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该国的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10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资金核准时间表”）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额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和
 - (d) 国家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年度履行方案（“年度履行方案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确切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及其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只要能证明这种目的有利于按照本协定尽可能顺利地实现淘汰，则不论在根据本协定确定供资额时是否设想了这种资金用途。然而，资金使用的任何改变应在按第 5(d)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履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活动：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业的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件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本协定规定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和第 9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件 1-A 所列消除这些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一年中超出最大允许消费总量的各类氟氯化碳限额（附录 2-A）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或生产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1-A 物质

根据协定将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如下：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 、CFC 114 和 CFC-115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	384.20	192.10	192.10	57.63	57.63	57.63
1.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68.42	131.97	65.98	37.22	18.61	0.00
2. 目前项目的减少 (ODP 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根据计划的新的减少 (ODP 吨)	0.00	36.45	65.99	28.76	18.61	18.61
4. 未供资的减少 (ODP 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年度减少总量 (ODP 吨)	0.00	36.45	65.99	28.76	18.61	18.61
6. 牵头执行机构拟定供资(美元)	250,152	238,000	200,000	184,000	71,000	0
7.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8,762	17,850	15,000	13,800	5,325	0
8. 合作执行机构拟定供资(美元)	25,000	15,000	10,000	0	0	0
9.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3,250	1,950	1,300	0	0	0
10. 拟定供资总额(美元)	275,152	253,000	210,000	184,000	71,000	0
11.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2,012	19,800	16,300	13,800	5,325	0
12. 拟定本期供资总额(美元)	297,164	272,800	226,300	197,800	76,325	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4. 将在该年度执行计划前一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供资，但 2004 年的付款除外。

附录 4-A- 年度履行方案格式

本格式系建议第 5 条国家编制执行注重绩效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的年度履行方案时使用的格式；但应根据各计划的具体需要加以修改。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合作机构	

2. 目标

目标				
指标		上一年	计划年度	减少
消耗臭氧层物质 供应	进口			
	生产*			
	合计 (1)			
消耗臭氧层物质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国家适用。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 (1)-(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消耗臭氧 层物质淘 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						
溶剂						
其他						
合计						
维修业						
制冷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_____
 目标: _____
 针对的行业: _____
 影响: _____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活动	执行时间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提高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 监测机构及其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都将通过列入该国家淘汰计划的项目“执行和监测技术援助”加以协调和管理。实际监测活动将委托卫生部臭氧机构负责，并由为此目的聘用的一名人员拟定。
2. 监测方案的成功以下述三方面为基础：1) 精心设计的数据收集、评价和报告形式；2) 监测考察的正式方案；及 3) 对各个方面提供的信息进行适当的对比核证。

核查和报告：

3. 国家淘汰计划各个部分和监测活动的成果将由外部单位予以独立核查。巴拿马政府和该独立单位将共同制定核查程序，作为监测方案制定阶段的一部分。

执行核查的机构：

4. 巴拿马政府希望指定开发计划署在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对国家淘汰计划的成果进行核查并实施监测方案。

核查和报告的频度

5. 每年在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编写并核查监测报告。这些报告为执行委员会要求的年度执行报告提供资料。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一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
 - (c)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履行方案；
 - (d) 确保未来年度履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履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履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履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履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及时有效地向国家拨款；
- (k) 在有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上的支助。

附录 6-B –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处作为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协助国家执行并核查附录 2-A 第 6 和第 8 行规定供资、并在项目文件中具体规定的由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活动；
 - (b) 确保对国家拨款及时、有效；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进行汇报；以及
 - (d) 在需要时提供与正在执行的活动相关的援助。

附录 7-A –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段，可因当年没有达到的消费量的减少，每 ODP 吨减少 11,780 美元的供资额。
